

通 知

关于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学术休假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实施办法（试行）》（校人发〔2013〕26号）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第二批下放权责清单》（校党发〔2016〕53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学术休假备案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学术休假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教师岗位工作，任正高职务满 5 年或任副高职务满 5 年。
2. 近 5 年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二、休假时间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

三、有关待遇

1. 学术休假期间，教师的工资、岗位津贴及各种福利待遇不变。

2. 享受学术休假的教师，学术休假期间免除教学工作量。

3. 学术休假期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四、注意事项

1. 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工作，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统筹安排教师享受学术休假，各单位享受学术休假的教师数应控制在本单位教师总数的 5%之内。

2. 请各单位自行审批安排教师学术休假，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之前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学术休假申请表》（附件 1）报送人事处师资科（国际交流中心 512 室）备案。

3. 教师学术休假结束后各单位将休假教师工作总结及到岗情况报人事处师资科。

联系人：程文景 颀登科

联系电话：029-87082871

附件：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学术休假申请表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实施办法（试行）

人事处

2018 年 12 月 29 日